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黃金安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234  
傳真：04-22207199  
電子信箱：hg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1008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裝

主旨：為提高本市非供公眾使用建物現場勘驗比例，自101年8月1日起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，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（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），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，如附件公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22日內授營建字第1010804630號函轉監察院意見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、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線

副本：林坤翰 建築師、廖進祿建築師、朱弘家 技師、林永裕 技師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局營造施工科（張貼佈告欄、影發各同仁知照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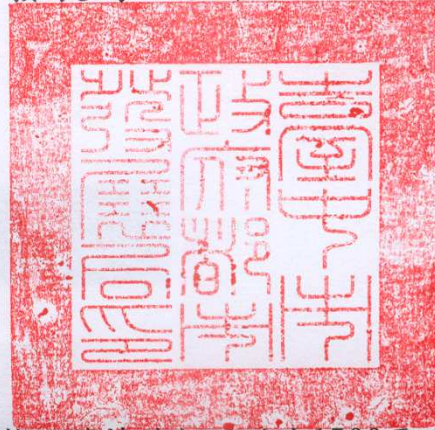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何肇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100826031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公告本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，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（不含免設計監造承造建築物及農舍），其地上層範圍應現場勘驗其中一層，並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1年5月22日內授營建字第1010804630號函轉監察院意見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。

局長何肇喜